

109學年度教育學程 新生座談會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教師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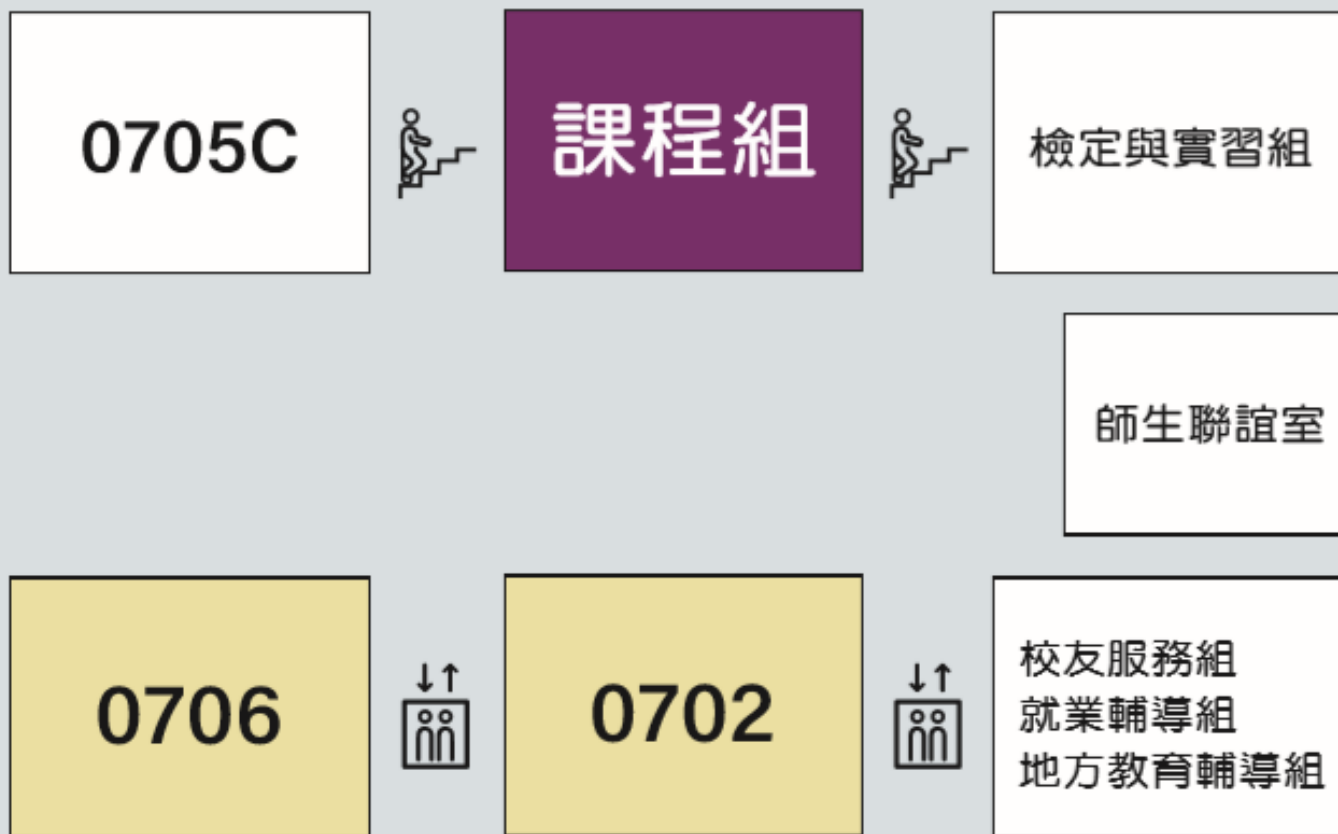
我願意以愛心與我的教育專業，在教育職場上，無私奉獻所學，以良師為目標，成為一位全方位教師及具終身學習的教育工作者。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七樓平面位置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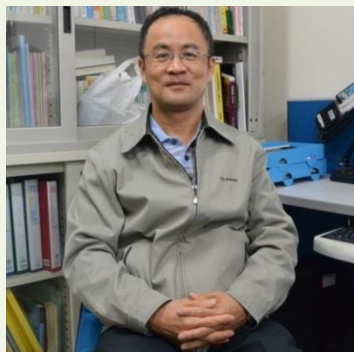
丘愛鈴 教授兼處長

- 學術專長：課程發展與設計、師資培育、創新教學專題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 聯絡分機：1450
- 信箱：t2551@nknu.edu.tw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專任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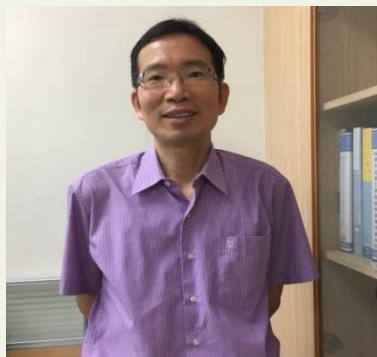


吳明隆 教授

學術專長：測驗統計、班級經營、
資訊教育

聯絡分機：2183

信箱：t2673@nknu.edu.tw



涂金堂 教授

學術專長：測驗與評量、教育統
計、教育心理學

聯絡分機：2181

信箱：tang@nknu.edu.tw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蘇素美 教授

學術專長：教育心理、輔導心理、
兒童與青少年心理學

聯絡分機：1809

信箱：t1696@nknu.edu.tw



方金雅 教授

學術專長：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
學、閱讀心理學

聯絡分機：1808、1815

信箱：fangcy@nknu.edu.tw



黃絢質 助理教授兼組長

學術專長：輔導活動教材教法、兒
童發展與輔導、青少年心理學

聯絡分機：1805

信箱：hhuang77@wisc.edu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本處Logo



將愛、責任、合作結合為核心概念
分別將三者英文取用字首字母L、R、C設計發想

→左側紅色為L字母象徵「愛」
→右側藍色的C字母象徵「合作」

兩者形狀似俯視雙手的輪廓，像是手中捧著物體，也建構出R字母的框，象徵愛與合作皆承擔著責任並組合成一體，密不可分的關係。

愛-LOVE

責任-

RESPONSIBILITY

合作-

COOPERATION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課程組網頁

相關訊息及公告皆會放置課程組網站 <https://s.yam.com/ddGz9>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課程組

多元・專業
悅讀・共學

處長室 | 課程組(原師培中心) | 檢定與實習組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就業輔導組 | 校友服務組

單位選單

- 最新公告
- 人員職掌
- 課程甄選
- 法令規章
- 學生平台
- 教師之路
- 設備空間
- 好站連結
- 活動剪影

現在位置：課程組 > 最新消息

排序方式：日期 標題： 搜尋

日期	類別	標題	點閱人次
2018.06.21	校務行政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認定申請作業辦理期限自107年6月28日至7月10日止，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	22
2018.06.20	校務行政	【106暑期開課繳費期限延後至6/27-7/6繳納】	19
2018.06.11	校務行政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2820B號令訂定發布。	54
2018.06.11	資訊服務	臺師大中等教育階段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於107年6月22日辦理「106學年度成果發表會」，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	24
2018.06.01	校園活動	高師大自造者課程師培生專班及報名相關資訊	365
2018.05.28	校園活動	【名單公告】107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愛在偏鄉：師資生關懷偏鄉學童課業輔導方案錄取名單	190

學生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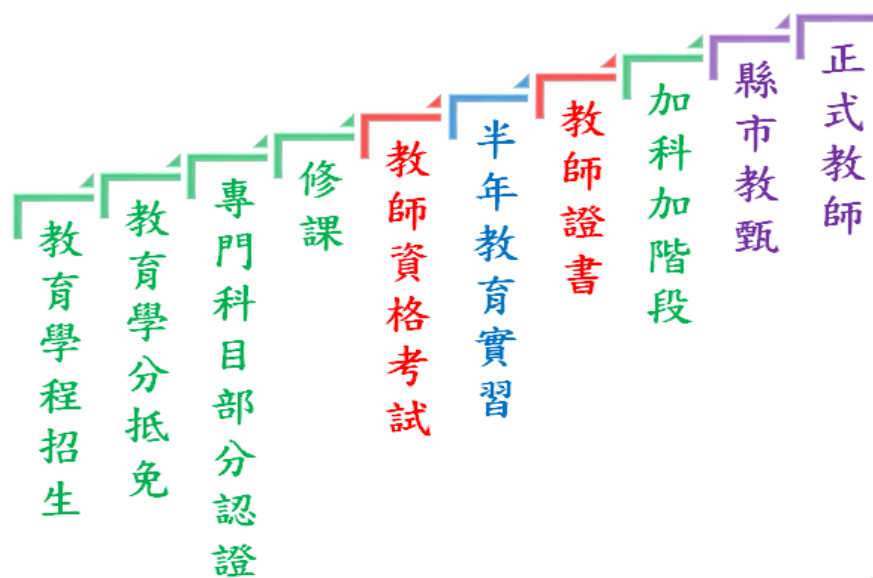
加入我們的
粉絲專頁

活動花絮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流程示意圖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教育部於106年6月14日
修正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流程說明

招生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教程生與系上師培生統稱「師資生」。

教育學分抵免

- 109年8月10日至8月13日**，於當年度申請時間內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專門科目部分認證

- 可隨時提出，每次審查需繳交300元。

修課

- 依照選課邏輯正確選課，不符規定則學分不予採認
- 教育部規定修業期限最少兩年(4個學期)

教師資格考試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

- 擇定實習學校，向本校提出申請。
- 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加科加階段

- 審查認證通過者，取得另一類科(領域)教師證。

教師甄試

- 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開缺情形，後參加各縣市政府(校)舉辦之教師甄試，通過後即成為正式教師。

正式教師

- 貢獻你的所學，將熱情盡情的投入！

※請注意

學分抵免辦理時程

109年8月10日
至
109年8月13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教育學分抵免重點

課程性質確為教育學分

以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教育學分抵免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為審查原則

抵免之學分原始成績不
得低於70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專門科目(部分認證)

辦理期間：可隨時提出申請。

科目年限：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知識衰退期10年條款有例外放寬條件，請參閱學生手冊。

申請方式：請至師就處課程組網站下載「專門科目審查表」，選擇取得師資生資格年度之適用版本，檢附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若有課程名稱差異過大請檢附課綱）。

填寫方式：一律電腦打字，手寫者恕不收件，撰寫前請參閱範例
並將電子檔寄至ss1@nknu.edu.tw

重要提醒：專門科目於校內審查完畢，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結束後仍會統送台師大與教育部審查，請尊重系所審查專業意見，勿心存僥倖以課程名稱與內容差異過大科目闖關。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中教學程-修課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26學分。

➤ **教育基礎課程：**

- 應修至少6學分。
-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5科，應至少選修6學分。

➤ **教育方法課程：**

- 應修至少8學分。
-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6科，應至少選修8學分。
-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 **教育實踐課程：**

- 應修至少8學分。
-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 其餘4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中教修課邏輯及擋修限制

★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
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 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在內12個教育專業課程。
- 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該如何選課？

務必自行詳閱【檔修規定】!!!

- 109-1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已辦理教育基礎課程抵免通過者除外)，再搭配**教育方法**課程。
- 109-1+109-2務必修足**12個**教育學分(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 110-1修習教材教法
- 110-2修習教學實習
- 教育議題專題為修習教程第二年學生選修，新生請勿選修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特教中等資優學程-修課

- 特殊學校(班)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總學分數應修畢總學分數38學分。
- 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錄取本類科學程甄選之師資生，如未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修任一門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修畢本類科應修學分數，且同時修畢各任教學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加科(加階段)相關證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該如何選課?

科目	授課代碼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AS101	陳振明	4A.4B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AS102	蔡明富、林良惠	4C.4D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S103	吳佩芳	43.44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AS201	林奕宏	3A,3B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AS202	陳振明	2A.2B

- 資優學程排課係以四個學期均配38學分課程，為避免與系所主修衝堂，幾乎以夜間授課為主，請同學儘可能跟上修課進度。
- 部分課程屬於進階課程，資優學程一年級學生不適合修讀，故請以上述課表選課，若有誤選資優學程二年級課程，則行政端會主動進行刪除。



網路選課時程(8/17-8/27)

- 教育學程選課請於第四階段選課
- 第四階段選課時間，以**教務處**公告時間為主
- 人工加選(加退選期間辦理)
 - 因學程課程與系必修衝堂，需至他系(校)修課
 - 因學程未開課，需至他系(校)修課
 - 尚未具小教資格，小教學程課程預修
 - 超修學分(需事先繳交報告書，同意後始得辦理)
-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
 - 中教至多 8 學分
 - 特教中等資優至多13學分
 - 申請超修者，仍需注意教務處規定之總學分數上限及比例(請自行參考本校學則)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之規定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取得修習小教、中教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均需依規定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列入必修，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內。
- 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如下：

開課單位	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
教育系	1.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生涯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特殊教育系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通識教育 中心	1. 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 2.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1. 職場安全衛生 2.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師就處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業界實習18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 105年8月正式成為師資生起適用
- 因應教育部技職教育法通過及教育部函文，本校高職類科需符合業界實習18小時，始能取得該高職類科專門科目之課程認定。
- 高職類科：
 - 電機電子群-資電專長
 - 設計群-立體造型專長
 -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非師培系所研究生]特別注意事項

- 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若前一學位畢業系所非本校專門課程表列培育系所，須經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師培系所審核是否具足雙主修/輔系學分數，並審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通過後，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依規定辦理。(註：表單置於課程組網站-表單下載)
 - 舉例：學生就讀本校教育研究所，以前一學位之應用英語學系報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則須具足英語學系輔系或雙主修學分數後，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依教育部109年6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2978號函，具備本校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後續於本校研究所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已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系所條件，毋須再行認定。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學分費

- 每學分為980元。
- 繳費方式：請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準時繳費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繳費單。
- 未依規定繳費，則撤銷師資生資格。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享有上課的權利，也請盡自己的義務，為使學校行政順利推動，請準時繳費。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教師資格考試(每年6月)

新制生



107年2月1日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教師資格考試



半年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加科(加領域)

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可於原校或他校申請加科登記。

如果修習第一科期間，想同時修讀第二科，必須事先向本處課程組申請。

學分認證完成後，免檢定免實習，可申請加發第二科教師證。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導生座談會、LINE群組

★關乎學生修課權益及重要資訊提醒，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導生座談會。

★如有事未能參加導生座談會，須事先與導師請假，並至課程組辦公室補看影片。

★務必關注LINE群組，隨時更新重要資訊。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109學年度預計活動

109年9月 期初導生座談會

109年10-11月 預計工作坊、板書檢定

109年12月初 期中導生會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請同學掃QRCODE 加入 LINE群組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